

〔苏〕阿·阿·多勃罗沃里斯基等 著

李 衍 译 常 怡 校

苏维埃民事诉讼

法律出版社

苏维埃民事诉讼

〔苏〕A·A·多勃洛沃里斯基教授主编

李 衍 译 常 怡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本书经苏联高等和中等教育部审定为高等学校学习法律专业学生的教科书。

苏维埃民事诉讼

〔苏〕A·A·多勃洛沃里斯基等 著
李 衍 译 常 怡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379,600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书号6004·817 定价2.30元

本书各章作者：

第二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三章（第六节除外）作者为法学副博士、副教授M·T·阿弗久科夫；第八章（第四节）、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三章（第六节）作者为法学副博士、副教授Л·Л·阿维林；第四章、第五章作者为法学副博士С·В·安诺索娃；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四节除外）、第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三十章作者为法学博士、教授A·A·多勃洛沃利斯基；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一节）、作者为法学副博士、副教授C·A·伊万诺娃；第十五章作者为法学博士、教授A·Φ·克兰曼；第十六章、第十九章作者为法学副博士、副教授E·H·柯瓦列娃；第十六章、第二十四章、第三十一章作者为法学博士、教授П·В·洛基诺夫；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作者为法学副博士、副教授Л·П·斯梅什利亚耶夫；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一节除外）作者为法学副博士、副教授M·K·特列乌什尼科夫。第三十二章作者为法学副博士、副教授M·T·阿弗久科夫和法学副博士、副教授C·A·伊万诺娃。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的对象和体系·····	(3)
第一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和任务·····	(3)
第二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本质·····	(5)
第三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对象·····	(9)
第四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的相互关系·····	(10)
第五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12)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和空间效力·····	(14)
第七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种类和民事诉讼的阶段·····	(15)
第八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18)
第九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科学的对象和体系·····	(19)
第二章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	(22)
第一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原则的概念和体系·····	(22)
第二节	组织—职能原则·····	(24)
第三节	职能原则·····	(29)
第四节	资产阶级民事诉讼的基本特点·····	(39)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	(4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4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	(1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52)
第四章	当事人·····	(5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概念·····	(56)
第二节	非正当当事人的更换·····	(59)
第三节	共同诉讼·····	(62)
第四节	诉讼的权利承担·····	(65)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67)
第一节	有独立请求的第三人·····	(67)
第二节	没有对争议标的提出独立请求的第三人·····	(69)
第六章	苏维埃民事诉讼中的检察长·····	(74)
第七章	为保护他人权利的国家管理机关、工会、团体、企业、组织和个别公民参加苏维埃民事诉讼·····	(81)
第一节	国家管理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目的和根据·····	(81)
第二节	参加诉讼的形式·····	(85)
第三节	国家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87)
第八章	诉讼代理·····	(91)
第一节	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种类·····	(91)
第二节	自愿的或委托的代理·····	(92)
第三节	法定代理·····	(94)
第四节	法人的代理·····	(95)
第五节	社会的代理·····	(9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96)
第七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97)
第九章	社会组织参加民事诉讼·····	(100)
第十章	诉讼费用和诉讼罚金·····	(108)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08)
第二节	国家规费	(110)
第三节	案件受理费	(115)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免缴	(117)
第五节	当事人之间诉讼费用的分担和诉讼费用的补偿	(119)
第六节	诉讼罚金	(121)
第十一章	诉讼期间	(125)
第一节	诉讼期间的概念、种类及其计算	(125)
第二节	诉讼期间的中止、恢复、延长和中断	(129)
第十二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	(132)
第一节	主管和管辖的概念	(132)
第二节	确定民事案件主管的主要标准	(135)
第三节	由集体农庄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37)
第四节	由土地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40)
第五节	由住房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42)
第六节	由著作和发明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43)
第七节	由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45)

第二编 第一审法院程序。诉讼程序

第十三章	民事案件的管辖	(14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149)
第二节	地域管辖的种类	(152)
第三节	法院移交案件	(156)
第四节	由国际民事流转法律关系发生的案件的管辖	(158)
第十四章	诉	(164)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64)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68)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72)
第四节	诉权	(177)
第五节	起诉	(181)
第六节	被告人对付起诉的诉讼保护手段(答辩和反诉)	(183)
第七节	诉讼保全	(187)
第八节	保护权利的诉讼手段的运用	(189)
第九节	刑事案件中的民事诉讼	(193)
第十五章	苏维埃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96)
一、关于诉讼证据的一般理论问题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证明和证据的概念	(196)
第二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和当事人之间证明责任的分担	(198)
第三节	众所周知的事实	(202)
第四节	预决确定的事实	(203)
第五节	推定的事实	(205)
第六节	证据的分类	(206)
第七节	证据的关联性和许可性	(207)
第八节	证据的调查和判断	(208)
第九节	证据的保全	(210)
二、各种诉讼证据(证明手段)		
第十节	当事人和第三人的陈述、承认	(211)
第十一节	证人的证言	(214)
第十二节	书证	(216)
第十三节	物证	(219)
第十四节	鉴定人意见	(220)
第十六章	案件在法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法院的通知和传唤	(223)

第一节	案件在法庭审理前准备工作的意义·····	(223)
第二节	案件在法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224)
第三节	案件在法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的内容·····	(226)
第四节	法院的通知和传唤·····	(231)
第十七章	法庭审理·····	(234)
第一节	法庭审理的概念和意义·····	(234)
第二节	第一审法院审判庭审理案件的诉讼程序·····	(236)
第三节	审判庭的组成部分·····	(238)
第四节	审判庭的笔录·····	(250)
第五节	案件延期审理·····	(251)
第六节	案件审理的中止·····	(252)
第七节	终止案件审理不予作出判决·····	(254)
第八节	和解·····	(256)
第十八章	第一审法院的裁判·····	(258)
第一节	法院裁判的概念和种类·····	(258)
第二节	法院判决的本质和意义·····	(259)
第三节	法院判决的内容·····	(260)
第四节	法院判决应当符合的要求·····	(267)
第五节	对第一审法院判决缺点的修改·····	(271)
第六节	法院判决的法律效力·····	(273)
第七节	第一审法院的裁定·····	(280)
第十九章	审理离婚案件的诉讼特点·····	(285)
第一节	苏维埃立法关于离婚程序的发展·····	(285)
第二节	现行的离婚立法·····	(289)
第三节	在户籍机关的离婚程序·····	(292)
第四节	在法院提起案件·····	(293)
第五节	离婚案件在法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295)
第六节	法庭审理·····	(297)

第七节	法院的判决	(299)
第八节	宣布婚姻无效	(300)
第二十章	审理追索抚养费案件的诉讼特点	(303)
第一节	给付抚养费的自愿程序	(303)
第二节	追索抚养费的审判程序	(305)
第二十一章	审理确定生父案件的诉讼特点	(315)
第一节	确定婴儿出生的程序	(315)
第二节	确定生父的诉讼程序	(316)
第三节	依照特别程序确定生父	(318)
第四节	法院对案件的准备和审理	(319)
第二十二章	审理劳动案件的诉讼特点	(324)
第一节	劳动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324)
第二节	请求保护由劳动法律关系产生的权利的期限。劳动案件的审理期限	(329)
第三节	劳动案件中的当事人	(332)
第四节	第三人参加有关恢复工作或原职的劳动案件	(336)
第五节	劳动案件中的诉讼代理	(339)
第六节	劳动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担	(340)
第七节	劳动案件中的和解协议	(342)
第八节	法院对劳动案件的判决。判决执行的特点	(344)
第二十三章	由行政法律关系发生的案件的审理	(348)
第一节	由行政法律关系发生的案件的一般特征	(348)
第二节	对选民名单错误提出的申诉	(350)
第三节	对行政机关行为的申诉案件	(352)
第四节	追索拖欠的税款、强制定额保险金和公益捐款 案件	(356)
第二十四章	特别程序	(360)
第一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中特别程序的概念	(360)

第二节	确定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362)
第三节	认定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	(370)
第四节	认定公民行为能力受限制或无行为能力	(373)
第五节	认定无主财产	(377)
第六节	确认户籍簿登记错误	(378)
第七节	对公证行为或对拒绝实施公证行为的申诉	(380)
第八节	恢复所丧失的不记名凭证的权利(公示催告程序)	(382)

第三编 上诉审程序

第二十五章	对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和裁定的 上诉和审查	(387)
第一节	上诉制度的实质和意义	(387)
第二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中的上诉同资产阶级民事诉讼中的 上诉的区别	(391)
第三节	行使上诉权利的程序	(395)
第四节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或抗诉的审理程序	(398)
第五节	撤销或变更判决的理由	(401)
第六节	第二审法院的权限	(405)
第七节	第二审法院的裁定和裁定中所包含的指示的约 束力	(408)
第八节	对第一审法院裁定的上诉和抗诉	(411)

第四编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和决定的再审

第二十六章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再审	(415)
-------	----------------------------------	-------

第一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和决定进行再审 的制度的实质和意义·····	(415)
第二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中依照监督程序对法院决定进行 再审理的制度的发展·····	(417)
第三节	依照监督程序审理抗诉案件的法院和根据现行立 法有权提出抗诉的人·····	(422)
第四节	监督审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430)
第五节	法院的权限和撤销判决、裁定和决定的理由·····	(435)
第二十七章	根据新发现的情节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再审·····	(439)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八章	法院决定和其他决定的执行·····	(44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是民事诉讼的最终阶段·····	(445)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参加人·····	(446)
第三节	必须执行的决定(执行根据)·····	(449)
第四节	执行文书·····	(450)
第五节	执行时效·····	(452)
第六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则·····	(454)
第七节	对公民财产提起追索·····	(457)
第八节	对工资提起追索·····	(461)
第九节	对债务人存放在他人手中的财产和现金提起 追索·····	(463)
第十节	关于债务人应完成一定行为的法院判决的执行·····	(464)
第十一节	某些执行文书的执行特点·····	(466)
第十二节	对组织的追索程序·····	(468)
第十三节	追索所得钱款在各追索人之间的分配·····	(470)
第十四节	对司法执行员行为的申诉·····	(471)

第十五节 判决执行的回转	(472)
--------------	-------

第六编

第二十九章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

对外国法院的委托和判决的执行	(475)
第一节 在苏联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民事诉讼权利	(475)
第二节 司法协助	(477)
第三节 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483)

第二部分 保护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章 苏联的公断工作	(493)
第一节 国家公断机关的任务	(493)
第二节 国家公断机关的组织结构	(495)
第三节 公断机关的法律性质。公断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	(497)
第四节 国家公断机关的职权	(502)
第五节 在国家公断处提起案件的程序和受理诉状的条件	(509)
第六节 案件在审理前的预先准备工作	(512)
第七节 公断庭对案件的审理	(513)
第八节 公断处的决定和裁定	(514)
第九节 公断处决定的执行	(516)
第十节 对公断处决定是否合法和有无根据进行审查	(517)
第十一节 促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消除企业、组织和机关活动中的缺点	(520)
第十二节 主管部门的公断处	(521)

第三十一章 苏联的仲裁庭（仲裁庭对民事案件的 审理）	(523)
第一节 苏联仲裁庭的一般性质	(523)
第二节 解决公民之间争议的仲裁庭	(525)
第三节 苏联工商会所属海事仲裁委员会	(528)
第四节 苏联工商会所属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532)
第五节 解决公司、企业、组织和机关之间经济争议的仲 裁庭	(536)
第三十二章 苏联的同志审判会（同志审判会对民 事案件的审理）	(539)
第三十三章 公证制度	(547)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和任务	(547)
第二节 公证处的组织	(548)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职权	(549)
第四节 公证机关的活动原则	(552)
第五节 办理公证事务的基本规则	(555)
第六节 有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参加的公 证程序。依照司法协助的程序办理公证 事务	(558)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苏维埃民事诉讼法的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苏维埃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和任务

苏联政府和苏联共产党特别注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保护苏联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的权利。苏联共产党的纲领指出：“党提出的任务，就是保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消除任何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

П·И·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苏共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中指出：“尊重权利和法律，应当成为每个人的个人信念。这尤其涉及到公职人员的活动。任何企图背离法律或规避法律的行为，不管它有任何理由，都是不能容忍的。侵犯个人权利、侮辱公民人格的行为，也是不能容忍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加强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原则的必要性，在苏共二十五大的决议和文件中也有说明。

苏联宪法指出：“苏维埃国家，它的所有机关，都要依